

#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汾人社发〔2023〕153号

## 关于批转《2023年度汾阳市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2023年11月8日汾阳市人社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制定的《2023年度汾阳市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8日





#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文件

汾教字〔2023〕233号

---

##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23年度汾阳市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各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及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精神，现就2023年度汾阳市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 一、组织管理

2023 年度汾阳市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汾阳市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 二、评审范围

汾阳市域内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教研等机构中，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材料之日为界）；
3. 离岗退养人员；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

## 三、申报条件

按照人社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 号）和《山西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所在单位应做好申报人员的师德考核评价，考核

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推荐申报。

## （二）资格、资历条件

### 1. 中小学二级教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三级教师岗位任教 3 年以上。

### 2. 中小学三级教师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2016 年以后参加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学科须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 （三）考核条件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

## （四）申请评转职称

已取得其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因岗位变动从事现岗位工作满 1 年，经所在单位考核能胜任现岗位工作，可依照评审条件及程序转评现学科学段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四、申报程序

### （一）个人自主申报。

###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由教师

代表、学科专家、学校领导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基本条件、教育教学工作、专业理论、育人工作及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议。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由用人单位在《评审表》单位鉴定意见栏内签注意见。

（三）申报材料由各单位安排专人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不接受个人申报，具体工作时间和收审时间另行通知。

## 五、工作要求

（一）夯实主体责任。申报学校（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校长（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申报学校（单位）要做到精心组织、认真审核、严格程序，把好学校推荐第一关，所有申报材料“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

（二）落实“三公示”制度。充分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各学校（单位）要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及程序、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申报。

（三）严格实行“双承诺”制度。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级部门严格执行《山西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有关规定，申报人员如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年内不得申报；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评审条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并按照原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人职发〔1991〕11号）组织确认，申报助理讲师，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七、提交材料

（一）《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中小学教师系列申报人员提供）或《初聘呈报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申报人员提供）一式两份；

（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并在有效期内（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打印）；

（四）现职称任职业资格证、现专技职务聘任证或聘文、继续教育证；

（五）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六）受党纪政务处分情况审查表；

（七）外地调入汾阳市的申报人员，提供调入工资确定审批表复印件；

（八）通过录用方式进入汾阳市的参评人员，提供录用文件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1. 评审表

2. 初聘呈报表

3. 推荐人员花名表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